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勞小字第60號

03 原 告 楊雁雯

04 被 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5 0000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慶煜

07 訴訟代理人 陳芳誼

08 溫嫩婷

09 鄭宇廷

1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預告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起，任職於被告學校，擔  
17 任約用組員一職，至114年7月26日受到資遣離職。伊於114  
18 年5月14日即收到雇主預告資遣，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19 法）第16條第2項，伊自114年6月16日（工作年資滿3個月）  
20 起，得執行謀職假，然伊於114年6月16日、114年6月17日、  
21 114年6月23日、114年6月24日、114年6月30日、114年7月1  
22 日、114年7月8日申請謀職假均經被告拒絕，故伊得請求114  
23 年6月16至17日、6月23日至24日共4日之謀職假之工資補償  
24 新台幣（下同）4,360元，及同年6月30日、7月1日及7月8日  
25 伊因謀職假被駁回改請病假（雇主給付半薪）共3日之半薪  
26 工資補償1,635元，共計5,995元。另伊出席114年6月12日勞  
27 資爭議調解（下稱系爭調解），伊原請生理假，本件爭議事  
28 項係由雇主違法所引起，被告應改給公假，給付當日尚未給  
29 付之半薪545元。伊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22條第2項、民法  
30 第179條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年1月13日(85)台勞動二字第  
31 100419號函（下稱第100419號函）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

01 應給付伊6,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09頁）。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4年3月17日至伊海洋科技發展處海洋科  
04 技發展組擔任約用組員一職，並簽署約用人員契約書約定2  
05 個月試用期，試用期間因原告工作表現未符預期，原告同意  
06 試用不合格採被資遣方式，惟希望最後工作日為114年7月25  
07 日。伊體恤其請領失業給付需求，好意同意再延長試用期至  
08 114年7月25日，並於114年7月26日離職生效。伊於114年5月  
09 27日預告終止契約（下稱系爭預告），並告知自114年7月16  
10 日起給予每星期不得超過2日之謀職假，並已給付謀職假4天  
11 薪資4,360元。又勞動部114年9月2日勞動關2字第  
12 1140078334號函示：「查勞動基準法為勞動條件之最低標  
13 準，勞雇雙方如有優於法令之約定，當可從其約定，爰如雇主  
14 提前通知勞工終止契約日期，較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  
15 規定預告期間為長，係優於法令，當無不可。惟超過法定預  
16 告日數之期間，勞工得否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另謀工作，法  
17 無明文，如勞工確有請謀職假之需求，得與雇主協商。」等語。  
18 本件伊未同意原告增加勞基法第16條所規定之謀職假日數，  
19 原告主張自114年6月16日起得申請謀職假，及被告有不  
20 當得利情事均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50頁）：

22 (一)被告已給付謀職假4天薪資4,360元。

23 (二)原告於114年6月16日、114年6月17日、114年6月23日、114  
24 年6月24日、114年6月30日、114年7月1日、114年7月7日申  
25 請謀職假均經被告拒絕其申請。

2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謀職假薪資5,995元有無理由？

28 1.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  
29 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  
30 者，於1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  
31 2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

01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  
02 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2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  
03 之工資照給，勞基法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4 2.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5月14日收到雇主預告資遣，被告  
05 則辯稱其係於114年5月27日預告終止契約等語。查，原告於  
06 114年3月17日起受僱被告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原告繼  
07 續工作滿3個月之日係114年6月16日。惟不論被告係於114年  
08 5月14日或114年5月27日預告，原告於當時均未繼續工作3  
09 個月以上，可見被告本件之預告並非該當勞基法第16條第1  
10 項規定，而依勞基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謀職假係以接到第  
11 16條第1項預告為前提，系爭預告當時既非勞基法第16條第1  
12 項規定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之預告，自難逕適用  
13 勞基法第16條第2項有關勞工於接到第16條第1項預告後，為  
14 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謀職假之規定。

15 3. 本件被告預告時並未同意增加勞基法第16條所規定謀職假之  
16 日數，且被告已給付謀職假4天薪資4,360元等情，為原告所  
17 不爭執（本院卷第150、151頁）。本件被告既未同意原告增  
18 加勞基法第16條所規定謀職假之日數，且其已依原告114年3  
19 月17日至114年7月25日工作期間給予謀職假4天薪資4,360  
20 元，並未低於勞基法第16條第1、2項有關繼續工作3個月以  
21 上1年未滿者謀職假規定，實難認違法。

22 4. 綜上，系爭預告並非該當勞基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已如前  
23 述，且被告已給付未低於勞基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之謀職  
24 假薪資，並未違法，故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16條及民法第  
25 179條規定請求上開謀職假薪資5,995元自無理由。

26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年6月12日其出席系爭調解之公假薪資  
27 差額545元有無理由？

28 原告於114年6月12日請假事由為生理假（本院卷第150  
29 頁），原告主張其出席114年6月12日系爭調解係因被告違法  
30 短少給付謀職假薪資，114年6月12日應改為公假，依勞基法  
31 第22條第2項及第100419號函請求公假薪資差額545元云云，

01 惟本件被告並未違法短少給付原告謀職假薪資一節，已如前  
02 述，原告上開主張亦屬無理。

03 (三)至另原告援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勞上字第8號、  
04 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小字第113號民事判決意旨與本件事  
05 實不同，無從比附援引，併予敘明。另原告聲請命被告提供  
06 面談錄音，欲證明雇主在面談中有無跟原告協商過可以請謀  
07 職假云云，然被告預告時並未同意增加勞基法第16條所規定  
08 謂職假之日數，且被告已給付謀職假4天薪資4,360元等情，  
09 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50、151頁），本院既認系爭預  
10 告並非該當勞基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且被告已給付未低於  
11 勞基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之謀職假薪資並未違法如前，核  
12 上述聲請即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22條第2項、民法  
14 第179條規定及第100419號函，請求被告給付6,540元，及自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6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8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0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  
21 0元。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4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31 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鄭仕暘